

让人民调解真正成为第一道防线

法学会召开研讨会探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现状和发展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市法学会主办的第36期“会员之声”研讨会召开,此次研讨会以“构建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新思路”为议题,探讨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的现状和发展前路,群策群力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建言献策。

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林国平表示,调解、仲裁这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说是司法的第一道防线,而法院是最后一道防线,要让最后一道防线不断提升公信力,关键在第一道防线,要让第一道防线真正竖起来。

虹口区人民法院院长席建林则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

立可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然而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多方参与方面广泛性不够,相关单位的积极性较低,对于调解员的考核评价机制尚未建立等。

对此，上海交通大学凯原学院的杨力教授建议，让人民调解走向专业化、职业化、司法化的道路，但是目前而言在制定规则时不宜太细，应给予人民调解更多尝试的空间。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孙咏分享了二中院的经验。二中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过程中，尝试了退休法官参与审前调解、从高校特邀调解员开展非坐班制调解等方式，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办公室负责人沈东带来了一线调解员的困惑。随着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数量的不断增加，人民调解对于专业性、行业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然而目前财政保障对人民调解员的数量、报酬水平有严格限制，导致人民调解组织难以招募到较高端的人才，也就难以应对不断增加的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需求，很难进入良性循环。他建议可以尝试人民调解市场化机制的建立，充分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实现专业调解组织支撑社会化、运作市场化，让人民调解真正成为第一道防线。

此次活动由浦东新区法学会、杨浦区法学会、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协办。

上海试点利用“电子警察”查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李根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开始试点利用“电子警察”查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此项举措,也是上海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大调研”工作,积极回应广大市民群众关于“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问题多,需要严整”呼声的“实招”之一。

从2017年5月开始,公安交警部门陆续在黄浦、徐汇、静安、普陀、长宁、虹口等区试点安装了9套用于抓拍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和行人闯红灯的“电子警察”设备,并于2018年1月中旬起试点采用“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模式。

统计显示,今年1月11日至3月21日,本市“电子警察”已累计有效抓拍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8901起。其中,非机动车闯红灯981起、非机动车逆向行驶4013起、行人闯红灯3907起,并通过挂号信、短信、上海交警APP等方式进行了违法告知。在累计抓拍的8901起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中,已累计处罚1432起。其中,当事人通过“上海交警APP”处理790起,占处罚数的55.1%;主动前往公安交警违法审理

“窗口”处理 642 起，占处罚数的 44.9%。

交警总队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目前试点基础上，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推进“电子警察”查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布局，逐步在外环线内关键路口与郊区中心城区主要路口加大覆盖面，通过科技手段继续对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进行整治，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交通出行环境。同时，继续加强现场执法力度，通过“现场执法+电子警察”等手段，对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进行“全覆盖、零容忍”的整治。

交警总队表示，将在前期对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行为进行试点公示公告的基础上，继续争取公益媒体支持，扩大公示公告范围和频率，督促当事人主动接受处理，市民朋友也可通过手机下载“上海交警APP”主动查询和处理自己的违法。

此外，对多次违法且拒不接受处理的当事人，在违法告知无果的情况下，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上门告知、上门处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处罚的落实率。同时，交警总队将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征信部门支持，探索将非机动车、行人多次严重交通违法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第八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昨召开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虹口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近年来通过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吸引了全国十分之一的公募基金公司在该区“落地生根”,成为了基金产业聚集区中的“翘楚”,这是记者从昨天举行的第八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上获得的信自。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全国公募基金行业发展 20 周

年。为进一步促进金融与文化的融合创新,构筑金融界与文化界的高层次信息交流平台,此次论坛的主题为“基金——财富与文化”

据悉,“十二五”初,虹口区在国内率先提出“打造财富管理高地”的发展战略目标。截至2017年末,金融企业总数已经从“十一五”末的78家发展到1405家,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万亿。

为了推进北外滩金融港的建设，虹口区将整合现有金融产业

扶持政策，加强对各类基金的引导和扶持，聚焦重点企业与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对高端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同时，有计划、有目的地引进基金行业的国内外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落户虹口。鼓励区域内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互动交流，鼓励企业通过外聘专家等多种形式利用外部人力资源，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在金融港内的创新创业。

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力如何尊重用户权利

运用新技术

不能坏了老规矩

开店做生意，一视同仁，是千百年来市场上形成的老规矩。遇到回头客，让上三分利，更是很多商家的惯常之道。

然而，近期一些网络平台被曝利用大数据新技术“杀熟”，消费者反应强烈。

老客户高于新手价,专挑会员定向涨价,买得越多价格越贵。许多网络平台用大数据技术收集分析消费者偏好、消费能力等信息后,不约而同地把算法的“矛头”指向熟客,以至于有人感叹“最懂你的人伤你最深”。

作为一种新技术,“最懂你的”大概据本身并没有善恶之分,但被一些违背商业规律和商业伦理的人利用,则不仅会影响消费者线上消费的忠诚度,还会破坏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

要让大数据这样的新技术开花散叶，就不能让算法沦为冰冷的谋利工具，而是要把老规矩注入新技术，让算法既迸发新技术的能量，又闪耀人性化服务的光芒。多想想新经济市场蛋糕做大的账，少算斤斤计较定价的蝇头小利，主动路回头客让利，营造舒心的用户体验，应该成为大数据平台增加用户黏性、扩大用户规模的手段。

没有信任就没有交易，商业最大的法则是诚信。如果在以方便快捷著称的大数据平台面前，人们还要费心对比有没有被“杀熟”，那使用新技术的意义何在？用大数据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又从何谈起？

明白明白消费的基础是清清楚楚做技术。无论新技术的规则怎样变化,发展迭代怎样迅速,都不应坏了老规矩。这样才能构建起合法合情合理的新技术生态体系,才能不断衍生出更接地气的技术、更人性化的算法,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民众。

近日,微博网友“廖师傅”爆料自己是某网站某酒店的常客,偶然发现购价380元的房间,其他用户只需要300元就能拿下。他用朋友账号测试后再度证实。消息一经发酵,瞬间引来大批网友共鸣。电商“杀熟”现象不仅存在酒店预订上,在打车、通讯套餐、电影订票、网络购物等线上消费中皆有此类现象,一石激起千层浪,讨伐之声此起彼伏。

大数据“杀熟”已构成价格欺诈

从福利经济学的视角,差别定价并非一定是坏事。飞机头等舱价格总是数倍于经济舱,演唱会内场座位必然高价,企业版软件总比家庭版贵很多,它们并不是比普通座、大众版“好”那么多!这样的定价策略之所以被接受被实践,不只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更基于这样的大前提:它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保证产品供给,从而增进社会总体福利。然而,同一时刻对同一产品的差别定价,尤其是将消费者蒙在鼓里随意加价的情形,并不在其列。为了获得灰色超额利润,它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已经构成违背消费者知情权的价格欺诈,不为价格法所允许。

从年初支付宝个性化年度账单引发的大数据信任危机,再到“大数据杀熟”的典型案例,大数据时代普通消费者的弱势处境暴露无遗。尽管互联网从诞生之际,就被冠以“透明”美誉,但今天看来,这份透明是非对称的。一方面,平台化意味着新的中心化,平台手握海量数据,对个人生活轨迹以及消费

偏好精准画像,让个人无处藏匿;另一方面,就像“大数据杀熟”案例所展现的,平台可以有所隐瞒,只以“有限真实”示人。这样的权力结构,像不像站在一只望远镜两头对视的人:一方看到了对方无限放大清晰的像,另一方则只能看到一个极度缩小的黑点?

当然，这绝不是说大数据带着原罪，技术本身是中性的。要避免“技术的食欲”，既要求拥有技术者不丢失克制的美德，更应构建与大数据发展相适应的消费权利观念。毕竟，面向万物互联的未来，大数据的深度利用与广泛共享是无法扭转的趋势，无论是通过大数据营销快速撮合交易，还是依靠大数据分析完善社会治理，数据正在极大地改变我们的生活。但换个角度说，当大数据无孔不入，也要谨防数据规则远远落后于数字生活，尤其要避免一些“数据王国”滥用数据权力。只有保证普通用户数据权利与平台数据权力间的大致平衡，才能为大数据的长足发展，赢得更多彼此信任的空间。

别让“杀熟”杀死大数据

在本质上,大数据“杀熟”与传统经济的“杀熟”并无区别,体现的是一种滞后的商业文明,反映的是一种落后的商业伦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过,在有些人眼中,在爱财取财这条路上,只恨无道,不分什么大道小道,只道霸道。

大数据“杀熟”，“杀”的是消费者，又何尝不是整个行业？人们对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有着一一种初恋的感觉，亦如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哪怕有一些问题，也以瑕不掩瑜为由选择性忽视了。这种舆论好感，是新经济发展的最大助力。现在，发生大数据“杀熟”现象，看似挣了一点小钱，但长此以往，只会透支舆论信任，最终让整个行业的未来遭受打击。

有人可能想问,现在实体经济领域已经很少出现“杀熟”了,而大数据“杀熟”是不是说明现在新经济领域的商业伦理尤其不堪?问题确实需要重视,但也不能说新经济在商业伦理上就尤其不堪。“杀熟”从传统经济转向新经济,更多的是因为传统经济领域已经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有效的约束体系,越来越不具备“杀熟”的空间。但新经济不同,由于大数据本身的特点具有相当的迷惑性,而在对平台的监管上也有不足,这事实上提供了“杀熟”空间。

面对大数据“杀熟”，理性的态度不是“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大数据技术普及是大势所趋，有利于实现与满足美好生活需要。当下更重要的，还是针对问题拿出有力有效的办法，防止大数据伤人吃人。解决这个问题，很难毕其功于一役，监管部门必须从制度上重视，真正做好抓常抓细抓长的文章；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学会“有态度地消费”；新经济行业更应该增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形象。值得一提的是，别因大数据“杀熟”杀死大数据，舆论要有理性态度。大数据本身更要有清醒态度——行业发展离不开舆论监督，个人利益必须依法捍卫。

(一) 總論 (整理)